

法学的魅力



杨国华 樊竟合 编



清华大学法学院创新课堂之课程实录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水

水



法

学的魅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创新课堂之课程实录

杨国华 樊竞合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清华大学法学院杨国华教授一直致力于将“讨论式教学法”运用于大学法学教育当中,他在讲授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课程中将案例教学与讨论式教学相融合,这样的课堂多次获得了同学们的好评。2016 年春季,在大二年级开设了“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课程,“讨论式教学法”又一次迎来了全新的尝试与挑战。本书收录了十五周课程中同学们对课堂内容及感想的总结与阐发,记录了讨论式教学课堂的全貌,试图将在热烈的交流与丰富的联想中迸发出来的魅力呈现在读者眼前。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的魅力:清华大学法学院创新课堂之课程实录 / 杨国华,樊竞合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49412-6

I. ①法… II. ①杨… ②樊…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2175 号

责任编辑:杨静华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楠竹文化

责任校对:赵丽杰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4

字 数:49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68.00 元

产品编号:073008-01



前言一

法学的魅力

杨国华

将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案例用于整学期的课堂教学,已经尝试过四次,而“讨论式教学法”已经运行了六年。这套法律案例加上这种教学方法,能够极大激发同学们的学习兴趣,从而在 WTO 知识的增加和法律思维的培养等方面产生良好的教学效果,已经出版的部分课堂实录《探索 WTO》(一)、(二)和(三)以及《讨论式教学法的理论与实践》等(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2015 和 2016 年出版)就是明证。

这学期的特点,是尝试将课程推进到本科生二年级,而此前的课程是为本科生三年级、四年级和研究生一年级开设的。起初的想法,是看看二年级能否适应这样的课程,而现在看着这厚厚的一本课程实录,则仿佛阿里巴巴打开了一座神秘的宝库!同学们所涉及的知识范围,所表达的法律思想,实在太丰富了!而同学们的杰出表现,留给我的深深的思考——

我们面对的是什么样的学生?他们为什么那么认真地阅读案例资料?他们为什么那么积极地参与课堂讨论?他们的学习能力为什么那么强?他们的文字表达能力为什么那么好?他们在想什么?他们能做什么?他们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大学教育应该怎样?法律教学该怎样进行?……

我觉得,这门课向同学们展现了法学的魅力,可以看到法学如此生动,如此精彩。同时,这门课也让我更加了解同学们,可以看到现在的年轻人是多么优秀。一学期下来,我的收获绝对不亚于同学们。在最后一次课程感想中,我写道:首先我收获了感动,因为我看到了同学们的辛勤努力;其次我收获了欣慰,因为我看到了同学们的明显进步;最后我收获了信心,因为从同学们的课堂表现中,我觉得他们很有希望,而他们有希望,我们这个社会也就有希望。此时此刻,我仍然这么想。

是王语嫣、傅浩悦和王毅等同学的课堂引领,是全体同学的积极参与,是教室里的一次次辩论,是微信群里的一篇篇综述,使得我和同学们得以共度一段充实而美好的学习时光。是樊竟合等同学的辛勤劳动,特别是对每次综述的悉心梳理和对所有感想



的认真编排,使得我们能够分享这份珍贵的成果。希望读者诸君在翻阅本书时,会有这样的感慨:在这样的时代,有这样一群人,在做这样的事情!

2016年8月16日

注:写这篇感想的时候,我正在美国东部旅行,刚刚参观了波士顿美术馆和华盛顿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美术馆的绘画和雕塑令人目不暇接,博物馆的宝石和美玉令人叹为观止。同学们一学期的课程总结,内涵之丰富,思想之光辉,同样令人目不暇接、叹为观止。因此,我希望读者诸君也能够像参观美术馆和博物馆一样,慢慢欣赏,细细品味。如果让我推荐优先阅读的内容,就像推荐美术馆和博物馆的重点,那么我首选樊竞合同学的“前言二——超越想象”和本书最后一部分每个同学的学期综述。

同是学大宪章,却有着不同的理解。大宪章,是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也是英国宪政的基石。在1215年,英格兰国王约翰被迫签署大宪章,承诺限制王权,保障贵族的权利。这一事件标志着英国宪政的开端,也为后来的民主制度奠定了基础。樊竞合同学在“前言二——超越想象”中,深入探讨了大宪章的历史背景、核心内容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他不仅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了大宪章的条款,还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进行了全面的解读。他提出,大宪章不仅是英国宪政的基石,也是世界宪政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通过他的分析,读者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大宪章的意义,以及它对现代法治精神的贡献。

在本书最后一部分,每个同学都提交了一份学期综述。这些综述不仅总结了他们在课程中的学习心得,还结合自己的专业背景,对法学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例如,有的同学从法学的角度探讨了社会正义的实现路径,有的同学则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制作用。这些综述内容丰富,观点独特,充分展示了同学们在课程中的学习成果和独立思考能力。通过阅读这些综述,读者可以了解到不同专业背景的同学对法学的多元视角,以及他们在课程中的成长与收获。



前言二

超越想象

樊竞合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

2016 年春天,共有 35 名同学^①来到“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的课堂,杨国华老师在讲台前静候着同学们的到来。

早在寒假,同学们便对此课留下了第一印象。每位同学的邮箱都收到了一份材料包,其中包括本课程将要讨论的经典案例、WTO 官方出版物以及一系列杨老师亲自撰写的阅读材料。课程大纲之丰富,上诉机构与专家组判决书的篇幅之大,都预示着新学期的紧张与即将面临的挑战。世界贸易组织在促进世界经济与和平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完整的知识体系、丰富的争端实践与中国的全面参与为国际贸易领域“法治”的成熟提供了丰富的借鉴与参考。世界贸易组织法何以成为“模范国际法”,其争端解决机制如何运行,其裁决何以得到执行,判决背后的法律分析到底有何魅力,我们一概不知。面对亟待探索的世界,我们自然期待着课堂上能够出现一位具有非凡人格魅力、高超的学术能力与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师为我们解开一切谜团。相信每一个选课的同学在看到杨老师的履历时都会十分佩服。当目光转向授课教师的介绍,曾任商务部法律司副司长、中国驻美大使馆知识产权专员,亲身处理过大量涉及中国的 WTO 争端解决案件及国际多边和双边活动,撰写过大量专著与学术文章,参与编写和翻译著作的杨老师似乎印证了我们的期待。带着想象,三十多位同学走进了课堂。

但是,从第一堂课开始,超乎想象的事情便发生了。课堂教学采用纯讨论模式,我们每个人需要准备一张写有自己名字的桌签,在想要发言时举起桌签向主持人杨老师示意,他记下我们举牌的顺序,并按序叫同学起来发言。整堂课,杨老师鲜少发表自己的观点,只是适时调整课堂进度,关注讨论走向。我们以两周为单位,讨论一个中国曾参与的 WTO 贸易纠纷案例,深入研讨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与上诉机构如何通过法律

^① 最终选课名单显示共有 35 名同学选课。



理解、事实归纳及法律适用进行争端裁决的法律思维。课前,杨老师指定案例与阅读材料,同学们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充分阅读;课上,杨老师作为主持人会先提出两个基础问题:一是邀请同学简单介绍本案基本内容;二是介绍自己关于案件的任何想法。谁有什么想法,都可以“随便说”。“随便说”奠定了讨论的主基调,同学们纷纷站起,只说问题与感受。而后,课堂进入“回答”部分,谁对哪一个问题感兴趣、有涉猎,想要给出自己的观点,便举牌起立,开启新一轮的讨论;课程结束时,杨老师根据本节课未竟的话题布置作业,同学们在课下自觉查询资料,给出解答;而每一个专题结束之后,同学们需根据课上讨论的内容、自行补充的材料撰写课程综述,旨在梳理本专题两次课到三次课的主要内容,表达自己对于课堂的感想与建议;课程综述分享在微信群与网络学堂(清华校内课程交流平台)后,少数同学通过自愿报名,对所有同学的课程综述进行整理、汇编,并加入自己的观察与感受。

可以说,同辈之间的切磋琢磨主导了课堂,这与传统的讲座式授课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学期的课程安排固然是由老师决定,但每一堂课的主要内容与时间安排,都掌握在学生自己手中。这样的高强度讨论模式更是持续了一个学期,大多数同学都始料未及。

面对“讨论式课堂”主导一个如此宏大的命题——“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所有同学都有一个接受、适应、收获的过程,一直作为课堂主持人的杨老师相信也深有感触。而正是由于这一特殊的教学方式,我们收获了超出传统课堂更多的东西。想来非常惊讶,但回顾这一个学期,我们可以走出所有大学生甚至是老师都会面临的学习困境,主动获取知识,积极思考,充分反思,并和他人良好互动,形成一个默契的学习共同体。而这些都要感谢这门特殊的课程——“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

作为课堂成员的一分子,笔者在第一次课堂综述(后文会详尽介绍)撰写完毕后承担了汇编、整理课堂综述这一项任务,并在后期组织动员其他同学参与到了汇编队伍当中。也正是在此过程中,见证了全班同学精彩纷呈的思想观点,格外受触动,而每次汇编中与杨老师的交流更是使我受益匪浅。期末时,众人得知即将承担整理本书的重任,不胜惶恐。又有机会撰写前言,在这个宝贵的平台之上分享自己的感受,更要感谢杨老师的充分信任与耐心的交流。

“法律条文为何适用于本案事实”是法律分析重点要解决的问题,而作为国际法治的模范代表,世贸组织法及其裁决机构如何应对这一问题具有很大的发言权,坚守自由贸易宗旨与规则,通过详尽的法律论证与分析令人信服,是纠纷得到解决、裁决得到执行的主要原因。这一命题来源于老师的观点,而我们也在用一个学期的时间探究这个命题是否成立,分析何以认为世贸组织裁决机构的法律分析是详尽的,是令人信服的。从第一、第二周 WTO 概论课当中,我们便重点讨论了 WTO 的裁决执行力问题;在此之后的第三周到第十四周,我们详细阅读并讨论了中国知识产权案、中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中欧紧固件案、中国电子支付案、中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中国原材



料案与中国稀土案这七个案例,研读了上诉机构与专家组裁决书中条约解释的技法与理念。对法律解释一以贯之的关注,让我们充分地了解到世贸组织争端裁决机构在WTO 协议和承诺运用过程中所守护的价值观念如何通过严谨缜密的论证借由程序使绝大多数裁决得到有效执行。此外,由于详细讨论的七个案例涉及 WTO 的三大领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案例的发展脉络、关于三大领域的基本状况、WTO 法的整体概况我们也在逐步地探索中自主建立了框架;同时,司法实务与法律理论从来都是并肩而行的,第七至第九周蒲凌尘、彭俊、肖瑾这三位国内顶尖的 WTO 诉讼律师的到来,每堂课对国际组织运行动态的关注,让我们在理论与实践重新审视法律规则的运用。

面对世贸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运行动态,美国弹劾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法官事件、中欧紧固件案最新进展等新闻的出现,也使得我们进一步在实践出现的案例中审视世贸组织基本规则运行的成效与实例带来的影响。

但是,这门课程或许不局限于“授人以鱼”,更是“授人以渔”。在我们的眼中,知识与能力是同等重要的,掌握获取知识的方法并切身实践使其成为习惯,是这门课程带给我们最大的收获。

课前准备中大量的阅读与激烈争锋的讨论提升了归纳总结能力。每一周的英文案例阅读材料都有几十页,而这只是上诉机构和专家组报告的冰山一隅,很多时候,能够读完并且大致理解其思路已需耗费大量时间,还需要自己查找案例背景,归纳主要争议点,在文本中流连忘返已经是家常便饭。在有意识地提升归纳概括能力之后,快速地寻找思路主线,并多次阅读以对比不同主体的观点,已经不在话下;在讨论当中,张三与李四的观点是相同的还是对立的,是针对一个话题讨论还是已经自由发散,我的观点与他们有何不同,这些问题更是要求我们认真倾听他人发言,并快速做出反应。因此,归纳总结对于把握课堂讨论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而到课程后期,同学们已经不满足于单纯了解上诉机构与专家组的思路,被其“牵着鼻子走”总是令人不悦的,加之本课程对于法律思维的培养具有核心要求,思考与批判的能力自然是重中之重。在掌握材料内容之后,对比之前案件的判决书,检索、梳理其中的问题,对比不同观点的立场与背景,并在讨论与反思当中重新思考观点提出的合理性,给出自己想要的答案。从掌握材料大意到主动发现问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自我提升的过程,那些我们自认为是“真理”的观点或许也有质疑的空间。在课堂上,为何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会成为四种惯用解释方法这一约定俗成的观点也被老师质疑了:“依据是什么?”事后,每一个同学都陷入了深思,我们平日里有多少观点都被认定是约定俗成的?我们真的探究过所谓的“真理”成立的前提吗?因此,也有同学这样评论:“这门课带给我们更多的不是解决了问题,反而是提出了更多的问题。”

在充分的延伸与思考之后,是否敢于表达自我,如何表达自我变成了难点。首先,



每一个同学面对讨论式课堂最难克服的一关便是敢于举起桌签发言,并非所有人都非常积极与外向,准备不充分导致的无话可说、比较别人观点而产生的自卑、对拖慢课堂进度的担心,诸如此类多种因素都会抑制发言的冲动;其次,站起发言之后,如何能够充分表达自己所思所想,并对他人的争论进行回应,同时还能有阶段性总结,控制语速和语气以让听众充分理解,都需要不断地进行练习与反思。而发言积极的同学在课堂感想中更是会庆幸自己敢于一次又一次面对不完美,敢于犯错,才能收获如此宝贵的经验。

思想盛宴的满足感在于过程的精彩,但是怎样才能将其永久保留?课堂综述的撰写与汇编的环节让我们得以有机会重新回顾整个学习过程,梳理出现的各种观点,补充资料,撰写自我想法,在微信群与讨论区再次分享,成体系的观点大段大段地涌现,如果说讨论要求的是思维的敏捷和精彩的批判,综述则更侧重于有理有据地深入阐发观点。而每一次把综述汇编成册的过程让我们得以沿着时间轴重新观看一学期的成长,更是收获良多。很多同学都在感想中提到,老师们之所以著作等身,其背后都是思想火花经年累月的积累。激烈争锋、观点迸发之后,整理与延伸将提供给我们更为丰富的思路。

归纳与概括、反思与批判、交流与表达、记录与书写,在理论与实践当中不断地审视,能力与观念的提升来源于这门充分互动的课程。而我们在改变固有观念适应新的教学模式的过程中,最大的质疑便是课堂效率能否得到保证。无论是学生和老师,都能够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保证将一个问题谈透彻的情况下再多谈一些,收获自然而然就增多了,知识面的广度与问题讨论的深度是课堂追求的两个方向。在传统课堂当中,每一节课的进度能否得到保障都有明确的进度标识——例如幻灯片的标题或者书页的翻动,老师可以根据自身的进度快慢进行调整。但在讨论课中,容易预见的是,课堂上由于每个人准备程度、发言能力等各方面的差异,课堂效率很容易受到影响,一个话题什么时候讨论透彻,可以进入下一个话题,谁来判断,谁能在话题偏离主题的时候将其拉回?这些问题早在课程最开始时便有大量同学关注。引入老师是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作为经验丰富、人生阅历相当精彩的老师,他对这个专业的熟稔是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比不上的,“权威”的观点与指导,肯定能够将课堂效率大大提升,但是杨老师仍然坚守其作为“智慧的主持人”这一角色,巧妙地引导着,不加任何强制性或者大段地抒发自己的观点,仍然将自我进步的主导权交还给我们。进入第十一、第十二周,我们却突然发现,在原材料案与稀土案的讨论中我们很快就切入了整体并且不断深化,效率的提升显而易见。这促使我们反思,到底是什么促使我们朝着共同的方向去努力,并最终实现了“进化”。

首先,笔者认为必须承认的是,每一个人都具有发现问题的眼光,提升课堂效率是共识而不是部分人的坚持,而这一共同的目标为我们形成一个“学习共同体”创造了良



好的条件。这不是一个人的事情,而是大家的事情,既然没有老师主导,那么营造高效又自由的课堂氛围就完全依赖于每个人的积极参与和讨论技能的提升,这要求我们做更加充分的准备,认真倾听他人的发言,练习快速反应与归纳问题争议点的能力,有理有据地进行反思与批判,合适并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所有能力的提升都依赖于对目标的追求,动力上的一致为这个学生主导的课堂补充了运行的血液。另外,“学习共同体”当中每一个人的水平必然是不同的,有些同学可以为了解决一个问题,在阅读材料之外搜寻大量的文献并给出答案,其付出之多,让每一位同学都很佩服,而发言的勇气同样具有带动作用,“为什么别人可以说,而我不能说?”每一次面对激烈的争锋,沉默者或许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甚至是自责为什么自己不愿意发言,最终能够选择突破自我并真正举起桌签,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自我实现”。学习共同体中同辈效应的作用,不言而喻。

其次,有的时候需要我们主动放慢脚步。“抓住重点与主线,紧紧围绕其深入讨论”必然是一个讨论式课堂的成功典型,但衡量一个问题是否是重点或者主线的标准本就多种多样,况且,在一个“次要问题”上停留时间较长并非一件毫无收获的事情,相反,它很有可能帮助我们完善了知识的框架,而这对于以专与深作为特色的案例讨论课来说弥足珍贵。在第五、第六周的课堂当中,“非违反之诉”这一 WTO 特有的诉讼类型就是“走神”过程中的意外收获,更不用说那些国际时事新闻中出现的 WTO 热门议题了。而保护“次要问题”的机制,就在于认真地倾听与非强制地引导。每一个发言的人都会胆怯,这或许来源于被否定的恐惧,而认真地倾听,不在下面随意发表言论,给予了每一个发言者安全的环境,敢于说话是观点多样的前提。此外,自由开放是指允许任何问题出现在本课堂当中,由同学们自主选择,并给出答案,同学们的选择具有相当的倾向性,但在选择之前,有必要给予想发言的同学以平等的机会,接受慢速以及散乱的时刻,有时收获会超乎我们的想象。

再次,在讨论课当中不再有老师这一固定权威存在,辨别观点,寻找、选择以及形成自己的观点难以避免,这一过程的漫长让我们更加明确,对一个问题的深入与透彻的探讨是急不得的。这意味着,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我们只能解决少数问题。如果能把一个问题说清,已经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了。在传统讲座式授课当中,老师或许要为一张幻灯片的内容积淀良久,在多种观点中寻找使自己信服的一点,并提供充足的依据与论证,成熟的学术素养由此而来,但为什么到了我们自己身上,就可以自恃学生的身份而忘记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呢?通过这门课,我们重新明确了这一点。

笔者曾经也阅读过杨老师在其他学校与年级开设 WTO 法中国案例研讨课程的纪实,曾有同学担任主持人,而杨老师举起桌签变成学生热烈参与讨论的片段。经过一个学期,我们也能发现,如果老师和学生处于一个平等的交流地位之后,老师不再具有知识权威的压迫性,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交谈与反驳,杨“同学”的观点也将自然而然地被激发出来,我们也可以一听为快了。



一个学期,十五周的课程是远远不足以论尽“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这一宏大话题的。但有体系的准备、讨论与反思和积累使得我们能够充分参与到课堂学习当中,认识到学习中的自我实现到底是何种幸福的体验。尽管讨论式课堂在一个学期的打磨中固然还有其遗憾,例如部分同学仍然没有参与到讨论当中,例如鲜少听到作为主持人的老师畅快淋漓地发表其观点,但知识的收获、能力的培养、观念的革新,我想对于我们的价值已经远远超过预期。感激全班师生得以有幸相聚在一起,每周共赴这一场思想的盛宴,留下一段求学生活中的美好记忆!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因图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转录，但可辨识为课程讨论的后续内容）

目 录

第一至第二周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1
第三至第四周	中国知识产权案	43
第五至第六周	中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	93
第七至第九周	欧盟紧固件案 中国电子支付服务案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	135
第十周	阶段性课程回顾	173
第十一至第十二周	中国原材料案 中国稀土案	209
第十三至第十四周	中国电子支付服务案	247
第十五周	最后一课：民主的实验	293
附录		345

由于课程实录完整篇幅太长,因此印刷版本从每个章节中精选出 8~12 篇纪实,以试图反映课堂的全貌。但每一位参与者的倾情投入与心得体会难以为有限的篇章涵盖,若愿意阅读完整版本,请移步网盘(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oGc4Hp>;密码:a6kt)下载观看,感谢您的谅解!

第一章

第一至第二周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第一章

课堂

引言

第一部分 课堂内容

第二部分 课堂感想

附录一 学生课堂综述

徐安安

范丹婷

陈道铭

傅书宁

唐玉如

顾榕

陈志聪

蔡政庭

金舜炯

傅浩悦

附录二 老师课堂笔记

“什么样的课堂？”之一：三场辩论

“什么样的课堂？”之二：竹子生长的声音



引言

2016年2月26日,本次综述的整理者第一次走进“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的课堂,在杨国华老师别开生面的授课模式中与同学们一起开启了解世界贸易组织法与中国案例研究的奇妙旅程。在前两周的课程中,我们共同经历了异常热烈的讨论,自由提出并决定解决哪些问题,在激烈的交锋中寻找答案。课后,老师布置每一位选课同学撰写课堂内容综述。正是在撰写课堂综述的过程中,同学们在讨论当中迸发的思维火花得以继续深入阐发,形成对于问题的完整看法,同时也弥补了因为课堂时间有限而没有发言的遗憾;此外,在综述当中,同学们描述了自己参与课堂的感受并提出了建议,以便更好地改进课堂的模式。

后文第一部分旨在真实反映讨论内容以及综述延伸,分为问题提出、核心问题的讨论与结论两个部分,期望找到综述区别于课程讨论的创新点,提出可能继续延伸的方向;第二部分将总结同学们的课堂感想,主要是对课堂形式的反思和建议。另外,附录一中完整收录了每一份学生的课堂综述,附录二中则是杨老师于每周课后撰写的课堂笔记。

本次综述汇编由樊竞合同学完成,非常感谢杨老师在此过程中提供的诸多帮助!

第一部分 课堂内容

课堂伊始,杨老师便介绍了桌签发言法,确立了按举牌顺序发言,非发言者认真倾听不得说话的规则。作为概论课,WTO到底是什么,与中国有何关系等话题引起了大家的关注,自然,杨老师便以“你了解 WTO 的什么”为话题,开启了本学期的第一次讨论。



一、关于 WTO 大家提出了哪些问题

通过对综述的整理以及总结,大家一共提出了 24 个问题,共涉及以下三大类别:

(一) WTO 自身的地位与运行机制

在对 WTO 自身的运行机制以及地位进行探讨时,大家普遍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 WTO 运作方式,其中包括: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WTO 裁决执行的强制保障机制、WTO 的人才选拔过程与公正性、WTO 案件的主要内容、WTO 规则与条约的性质。



在 WTO 的地位方面,则提出了 WTO 对国际社会以及各个国家的主要影响、WTO 目前遭遇的挑战和暴露的弱势等问题。

具体问题如下:

(1) WTO 是否存在强制保障机制? WTO 的规则和判决是否得到普遍遵守? 如果没有强制保障机制, WTO 的规则和判决为何被普遍遵守、有效执行?

(2)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是什么?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国际商事仲裁有何区别?

(3) 如何选拔 WTO 的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成员,以及如何保证选拔的公平性?

(4) WTO 对国际与国内经济的影响是什么? 在全球性经济危机时有何作用?

(5) WTO 受理的案件在减少,是否代表着其国际影响力在下降?

(6)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否是对 WTO 的挑战?

(7) WTO 究竟是有利于占据主导地位的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也能利用弱势地位争取到更多发言权? 如果不平衡,是否阻碍了贸易自由?

(8) WTO 案件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与当今国际贸易的争议热点是否有重合?

(9) WTO 法是不是属于软法,软法是什么?

(10) WTO 案件是否存在执行率不高、迟延的问题,执行迟延给受害国会带来极大损失,这是否属于 WTO 缺少强制力的表现?

(11) “WTO 崩溃论”(随着多哈回合陷入困境和 TPP 强势崛起, WTO 将趋于崩溃)是否正确?

(12) WTO 与其他的商事仲裁机构的争端解决方式有什么区别?

(13) WTO 对国际关系有何影响,对经济制裁有何限制? 又如何制裁经济实力较强的国家?

(二) WTO 与成员之间的关系

在 WTO 与成员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大家主要提出有关 WTO 争端解决中国家的地位,争端裁决对于国家的影响,国家如何通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代表私主体的利益,并与其他国家进行博弈等,具体问题如下:

(1) 国家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是否有私主体参与?

(2) 加入 WTO 时做出的政治经济承诺对国内法制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3) WTO 案件表面上是国家为诉讼主体,但背后可能涉及私主体(如企业)的利益。国家如何有效地代表私主体的利益? 如何表现大国之间的博弈?

具体到中国,则包含以下几个问题:

(1) 中国在 WTO 中扮演什么角色? WTO 在中国扮演什么角色? 中国在入世的十五年期间在 WTO 中的角色有怎样的变化?

(2) 中国在 WTO 方面的人才现状如何,缺少哪些方面的人才?